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0684 号

致：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嵘泰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根据公司

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结果，前述已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十二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申请文件，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86,079,816 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1,695,600 股，以 184,384,21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27,657,632.40 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本次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9.77 元/股测算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结果如下：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9.77-0.15）÷（1+0）=19.62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4,384,216×0.15）÷186,079,816≈0.1486 元（保留四位小数）；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9.77-0.1486）÷（1+0）=19.621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9.62-19.6214）|/19.62≈0.01%<1%。

综上，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惠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惠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琳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琳琳

2024年6月11日